

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

第三階段錄取公告

一、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1 名：

正取：從缺（缺考）



二、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 1 名：

正取：黃 0 茹

備取：無

註：(1)錄取者應於7月28日(四)上午9時至10時前，持國民身分證、畢業證書、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學分證明及 covid-19 疫苗接種紀錄卡(小黃卡)正本等證件並繳交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(含胸部 X 光透視)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。

(2)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可於錄取公告 14 日內繳交。